

公共实验中心安全用电守则

(上理工公实中心〔2020〕2号)

第一条 实验室的电气设备和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和设备要求实施，实验室应配置电源开关箱，及必要的漏电保护器。

第二条 为实验室严禁乱拉乱接电线、裸露电线头和超负荷用电。

第三条 为实验室大功率实验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共用其他供电线路。

第四条 下班时须关闭实验室电源开关箱中的总电源。

第五条 计划停电前或意外断电后，须关闭服务器、干燥柜和冰箱等需24小时连续用电的设备，停电结束送电后，逐一开启用电设备，避免大电流负荷冲击。

第六条 严禁在实验室或楼道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和使用电炉等违规用电。

第七条 电器接触点(如电插头、继电器和开关电闸)接触不良时，易产生电火花，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第八条 教师下班离开办公室时，须关闭电脑、打印机、有源音箱和路由器等办公电器的电源。

第九条 电源接线板的使用。实验室应尽量少用或不用接线

板,如确需使用,所用接线板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 3C 认证标识方可使用;大功率仪器设备严禁使用接线板;严禁接线板串接使用;接线板及其线路周围严禁堆放易燃物品并确保散热;使用接线板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接线板的负荷;接线板所承载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所连插座的负荷。

第十条 如遇电线起火,立即切断电源,用沙或二氧化碳、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等导电液体灭火。

公共实验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